

論孝

（選七章）

引言

傳統的中國社會，在經濟方面是以農立國，在家庭制度方面是聚族而居；農作有賴於眾人的合作，家族成員必須和睦相處，如此家道才能維持不墜，所以對於人倫關係特別注重。孝即是一切人倫的根本，因而中國人一向強調「百善孝為先」，期望能在孝的基礎上培養出各種善行。

孝為善事父母的表現，出於自然的愛心，是人際關係中所有感情的出發點。人能擴充敬愛父母之心，推而及於兄弟、夫婦、朋友、君臣各種關係，然後才能循序達到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理想境界。因此歷代聖賢、帝王莫不標榜著以孝教化、治理天下，視孝為至德要道。

現今我們已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業社會，家族的體制也被小家庭制度取代，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則日益頻繁，人際關係較以往複雜，對於人倫的講究也就更為迫切。因此像古代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、「扇枕、溫席、嘗藥」等某些孝親的觀念或行孝的方式，都已有所改變，但是尊親、悅親、養親的孝道精神，還是應該重視並加以發揚光大的。

◎ 臺南孔子廟有節孝祠、孝子祠，是朝廷旌表入祀以獎勵節烈、事親至孝之人，為社會善良風俗的基礎



（圖文摘自臺南市政府編印之《臺南孔子廟》）

(一)

孟懿子^①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^②。」樊遲御^③，子告之曰：「孟孫^④問孝於我，我對曰：『無違。』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^⑤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——為政第二·5

章旨

孔子答孟懿子問孝，指出行孝不可違背禮制。

解讀

本章記孔子藉孟懿子的問孝以說明依禮盡孝的道理。其問答的方式前略後詳。其中「無違」二字，透過孔子告訴弟子樊遲的話，方知是「無違於禮」的意思。

孔子所謂依禮而行的孝道，據宋邢昺的論語疏，其具體內容是這樣的：「生，事之以禮」是指冬天為父母溫暖被褥，夏天為父母搗涼床席，使他們有安定的睡眠，早晚向父母請安之類；「死，葬之以禮」是指當父母去世後，要為他們準備棺木壽衣，選擇良好的墓地安葬；「祭之以禮」是指在春秋兩季時，要陳設祭品，祭祀父母的亡靈，以表示追思孺慕的心情。其中有些行禮的方式，隨著時代的演進，已有所改變，但子女對父母的關心照顧與應盡的禮節，還是不能忽略的。

① 孟懿子

魯大夫仲孫氏，名何忌，諡號懿。左傳昭公七年記載：其父孟僖子仲孫纘將死，遺

命何忌向孔子學禮，孔子稱其為君子。

② 無違

指不違背禮。無，通「毋」，不。

③ 御

駕車。

④ 孟孫

即仲孫。

⑤ 事之以禮

即「以禮事之」。依一定的禮節侍奉他們。事，侍奉。之，指父母。以，依。

● 相關名言

◎ 孝子之事親也，有三道焉：生則養，沒則喪，喪畢則祭。（漢禮記）

◎ 孝子之於親也，生則有義以輔之；死則哀以蒞之；祭祀則蒞之以敬。（漢大戴禮記。注：意謂孝子對於父母，在父母活著的時候，用道義來輔助他們；死的時候，用哀戚的心情治喪；在祭祀的時候，用誠敬的心來面對。蒞，臨、對待。）



102學

孟武伯^①問孝。子曰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^②。」

——為政第二·6

章旨

孔子教人善體親心，珍重自愛。

① 孟武伯 孟懿子之子仲孫伋。武，諡號。

② 父母唯其疾之憂 意即「父母唯憂其疾」，父母只擔憂子女生病。唯，通「惟」，只、僅。其，指子女。之，語助詞，表賓語提前。

解讀

從字面上來看，孔子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解說：一是子女非常擔憂父母生病；一是父母只為子女的疾病擔憂（不必擔心其他的行為）。但從左傳上的記載得知，孟武伯是個橫行霸道，勇猛不講理的人，容易招惹禍端。故以第二種解釋較有深意。

就今日而言，我們不但要懂得保健之道，不要生病，而且更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不作姦犯科，不做危險的事。這也是行孝的方法之一。

● 相關名言

- ◎ 保此身以安父母心，做好人以繼父母志，便是孝。（今人彭端吾）
- ◎ 盡孝是要子女愛護自身，並謀求自我的充分發展。（今人黃堅厚）
- ◎ 父母疼子長流水，子想父母樹尾風。（臺灣諺語。譯：父母疼愛子女的愛心，就像那溪流的水，長流不斷，無時停歇；子女想念父母的孝心，卻像那樹尾吹過的風，有一陣，沒一陣。）

(三)

子游^①問孝。子曰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^②。至

於犬馬，皆能有養^③；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——為政

第二·7

章旨

孔子言孝，以為在飲食的奉養之外，更要注重內心的誠敬。

解讀

反哺報恩，奉養父母，乃天經地義的責任。但是，一般人以為只要給父母豐富的食物吃、華美的衣服穿、舒適的房子住，就算是已盡到孝道。殊不知，孝是要體察父母的心意，用真摯的感情對待，以恭敬的態度奉養，如此才能使父母喜悅歡樂，這才是盡孝。

對於看門的狗、乘騎的馬，我們都會給與食物，倘若對父母不敬，就跟飼養犬馬沒有什麼分別了。孔子這一番比喻是相當痛心的，值得我們反省。

● 相關名言

◎ 食而弗愛，豕交之也；愛而弗敬，獸畜之也。（戰國孟子。注：意謂只給東西吃而不愛他，這是把人當豬一樣地看待；只是愛他而不恭敬，這是把人當作牛馬一樣地畜養。交，接。畜，養。）

◎ 孝有三：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（漢禮記。譯：孝有三等：最偉大的孝，是能使父母得到天下人的尊敬；其次是不辱沒父母的名聲；最下等的是只能養活父母。）

① 子游 姓言，名偃，字子游，吳人，孔子弟子。

熟習禮學，以禮樂教化百姓。

② 是謂能養 只是以為用飲食奉養父母。是，只。調，以為。養，音一尤，奉養。

③ 至於犬馬皆能有養 人對於犬馬，也能供給食物飼養牠。

(四)

子夏問孝。子曰：「色難^①！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；有酒食，先生饌^②。曾^③是以為孝乎？」——為

政第二·8

章旨

孔子教導子夏：孝親應該和顏悅色，使父母高興。若僅服勞、奉養，還不算孝。

解讀

本章的重點在於「色難」二字，意謂侍奉父母，和顏悅色最為難得。

一般人以為：家中有事，做子弟的為父母操勞；有美味酒食，先讓長輩享用，就算盡到孝道。但孔子認為這只是奉養之常事，是為人基本上應有的表現，最難得的是侍奉父母時，無論言語動作，都要流露出和悅的臉色。

上章子游問孝，孔子以為口體之養外，必須有敬愛之心。此章子夏問孝，孔子以為代勞、供奉飲食外，必須和顏悅色。敬愛發自內心，和顏悅色是外在的態度，兩者都是孝道的實質。

●相關名言

- ◎ 孝子之有深愛者，必有和氣；有和氣者，必有愉色；有愉色者，必有婉容。（漢《禮記》）
- ◎ 善養親之志者，必先和其色。（北朝《齊龍延之》）

① 色難 侍奉父母，以和顏悅色最為難得。色，臉色，此指和顏悅色。

② 有事弟子服其勞四句 有事情時，由子弟效勞；有酒飯時，讓父兄享用。弟子，弟弟和兒子，泛指年幼的晚輩。服，從事。食，飯，指食物。先生，指父兄。饌，音 ㄘㄨㄣˋ，食用。

③ 曾 音 ㄗㄥˊ，乃、則、就。

(五)

子曰：「事父母，幾諫^①；見志不從，又敬不

違^②；勞^③而不怨。」——里仁第四·18

① 幾諫 以委婉的言語、態度勸諫。幾，音ㄐㄧ，輕微，引申為委婉。

② 見志不從又敬不違 見父母的心意不接納勸諫，仍須態度恭敬而不違逆。志，心意。

③ 勞 憂愁。

章旨

孔子教人勸諫父母應有的態度。

解讀

雖說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，但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父母也是人，難免也會有過失。這時做子女的應該如何去面對呢？本章裡，孔子告訴我們：要委婉地勸諫，如果父母執意不聽，仍要恭敬不可違背，只是心裡擔憂，不可有怨恨的言語或表情。

向父母勸諫，這是頗具高難度的溝通技巧。不過，只要我們費點心思，誠懇恭敬的表達，父母大致都能接受的。就是有時基於面子，放不下身段，多少或遲早還是會有些影響的。千萬不可太過急切，犯顏直諫，甚至於惡言相向，如此不但有傷恩情，往往還會造成不可彌補的憾恨。

● 相關名言

- ◎ 父有爭（通「諍」，直言勸告）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（先秦孝經）
- ◎ 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；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悅而復諫。（漢禮記）

(六)

104學

曾子^①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「啟^②予足！啟

予手！詩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

冰。』^③而今而後^④，吾知免夫^⑤！小子^⑥！」——泰

伯第八·3

章旨

此章言曾子戒懼謹慎，保全身體，克盡孝道，並示諸門人。

上六章皆論孝之語。孝既為行仁之本，百善之先，故孔門師生極為重視，所述皆在於如何踐履孝道。

解讀

此章記載曾子臨終時的場面，言簡意賅，可謂很好的記敘典範。

曾子是有名的孝子，他篤行孝道，深受孔子影響。在《孝經》開宗明義章，孔子即告訴他說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他躬行實踐，臨終時，還要學生們看看他的手腳，都沒有毀傷，達成「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」的心願。也以此教誨學生要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」那樣小心謹慎地為人，以免招禍患而受刑戮，真是語重心長！

① 曾子 姓曾，名參，字子輿，魯人。與其父曾皙

皆為孔子弟子。事親至孝，志節堅毅，能領悟孔子「一以貫之」的宗旨，後世尊為宗聖。

② 啟 開，此處指揭開被子來看。

③ 詩云四句 比喻自己常抱持恐懼戒慎的心情，如

面臨深淵而恐怕墜落，如足履薄冰而恐怕陷溺，不敢稍有懈怠。語出《詩經·小雅·小旻》。戰戰，恐懼戰慄的樣子。兢兢，戒慎小心的樣子。

④ 而今而後 從今以後。

⑤ 免夫 指免於毀傷。夫，矣，語末助詞。

⑥ 小子 指弟子。

古代刑罰嚴酷，舉凡墨（在罪人的前額刺字，染成黑色）、劓（割鼻）、剕（砍斷雙腳）、宮（割去男人的外生殖器）、大辟（死刑）等五刑，都足以毀傷身體，一旦言行不慎，觸犯刑罰，不僅辱身虧體，更使父母傷心，當然是不孝之甚。

●事例

東晉時，有位名士叫范宣，自幼即熟讀經典。在他八歲時，有次在後園挖菜，不小心弄傷了手指，就大哭起來。旁人問：「疼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不是因為疼，但是『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』，因此才哭！」小小年紀，即知愛惜身體，孝順父母，令人嘆服。范宣品行高潔，不願接受朝廷徵召做高官。由於生活儉樸，有位太守韓伯想幫助他，送他一百匹絹，他不接受；減為五十匹，還是不接受；於是一再減半，最後減到一匹，范宣仍然拒絕。後來韓伯和范宣一起坐車，當場就在車上裁下二丈絹送給范宣，說：「難道你情願讓妻子沒有衣服穿嗎？」范宣才笑著收下來。范宣以廉潔自持，收受禮物謹慎小心，以免招禍辱身，其實也是一種孝道的表現。

●相關名言

◎ 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人為大矣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（漢大戴禮記。譯：天地所生養的萬物，沒有比人更可貴的。父母完整地生下我們，我們死時也要完整地歸回，這就可稱為孝了。）

◎ 一朝之忿，忘其身，以及其親，非惑與？（論語顏淵）

(七)

曾子曰：「慎終^①追遠^②，民德歸厚^③矣！」——

學而第一·9

章旨

曾子言在位者能盡孝不忘本，則人民受到感化，風俗道德自然歸於淳厚。

由此章可見實踐孝道，可以循序培養諸德，並進而教化人民，使民德趨於淳厚。

解讀

從本章下句中的「民」字，可知「慎終追遠」的要求，是從在位者或國君做起的。

「慎終」就是以敬慎的心情辦理父母的喪事，「追遠」就是以不忘本的心情祭拜列祖列宗。兩者都是孝道的表現，能「慎終追遠」就能喚起我們飲水思源，不忘根本的精神。

如果在上位者能懷然於這種無可推卸的責任與使命，則百姓受到感化，將能轉移澆薄的風俗，培養仁厚的道德。今天政府將清明節訂為國定假日，稱為民族掃墓節，其意義也就在此。

① 慎終 慎重辦理父母喪事。終，人死曰終。

② 追遠 誠敬祭祀追念祖先。遠，指祖先。

③ 民德歸厚 人民的道德、社會的風俗就會歸向淳厚。歸，趨向。

●事例

清朝的康熙皇帝幼年父母早逝，由祖母孝莊太皇太后擔起教養之責。孝莊十分疼愛孫兒，對他備極關愛；而康熙對祖母感情之深，在歷代帝王中也是絕無僅有的。康熙二十六年（西元一六八八年），孝莊病倒，皇帝晝夜守候在病榻旁，衣不解帶，親嘗湯藥。由於病情並無起色，康熙在寒風刺骨中，親自步行前往天壇致祭，他乞求上蒼，願減自己的年壽以延長祖母生命，然而孝莊還是病重辭世。其後三年，皇帝不僅節制自己，而且還禁止王公貴族的各種娛樂，爾後每年皆不忘前往祖母陵墓悼念。據清史記載，康熙五十六年冬，皇帝和大臣們談話時，言及祖母，立刻「涕下如雨，哀不自勝。」這時距孝莊去世已整整三十年。康熙的孝心是如此真誠，因此贏得臣民的擁戴，也開創了風俗純厚的盛世。

●相關名言

◎食果子，拜樹頭；食米飯，敬鋤頭。（臺灣諺語）

◎風俗之厚薄奚自乎？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。（清曾國藩。注：意謂端正社會風氣，在於少數在位的賢德之人。）

問題與討論

一、古人說：「百善孝為先」、「求忠臣於孝子之門」，這樣的觀念和做法是否正確？請發表意見。

二、孟子說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（語出孟子離婁上，趙岐注：「於禮有不孝者三事：謂阿意曲從，陷親不義，一不孝也；家貧親老，不為祿仕，二不孝也；不娶無子，絕先祖祀，三不孝也。三者之中，無後為大。」）你的看法如何？

三、孟懿子、孟武伯、子游、子夏問孝時，孔子的回答都不一樣，請說出各章要點。

四、孝經云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對此你有什麼看法？

五、請簡述幾則孝順的故事，並發表自己的感想。

六、你認為哪些孝行是你已經做到的？還有哪些是應該再加強的？請自我反省並提出與同學互相勉勵。

今人 今事

【仁孝典範——陳樹菊女士】

一提起陳樹菊，在臺灣大概沒有人不知曉。她，一日只吃一餐，花費少則十元，多則四十五元，少有其他花費，自己儉省度日，卻將累積所得的千萬財富，全數捐贈出去。她平凡卻無私的奉獻，榮獲時代雜誌二〇一〇年最具影響力百大名人之一；同時也名列富比世雜誌二〇一〇年亞洲慈善英雄榜，據媒體報導，眾名人英雄中，陳樹菊的事蹟最打動人心。

陳樹菊的慷慨仁愛來自純摯的孝。國小畢業那一年，母親驟逝，基於長女的責任及對母親的孝心，十三歲的她充當五個孩子的媽，一肩扛起照顧父兄弟妹的責任。她捨棄上學的機會，每天不到五點就起床，生火煮飯，洗衣，打掃，督促弟妹吃飯上學，然後趕到菜市場幫忙父親賣菜，忙到中午才偶爾可以小歇進餐，下午弟妹放學回家，她得趕回家做全家人的晚餐。日復一日，辛勤勞瘁，拚命賺錢存錢，籌措家人吃穿日用的花費；每到開學註冊時節，她得四處借貸，典當衣物，張羅大哥及弟妹妹的學費，她犧牲自己的學業，艱辛地供應兄長弟妹一路受教育。這是陳樹菊對父親、母親盡孝的方式。

二十歲左右，男友向她求婚，她卻因為弟妹尚年幼無人照顧而婉拒求婚，從此錯失姻緣，至今獨身。雖沒有婚姻，沒有自己的小孩，但是對於養育孩子她卻是經驗豐富，一個大哥，三個弟弟，一個妹妹，都是她照顧長大的；不僅如此，大哥的三個兒子，二弟的獨生子，也都是她一手帶大的，她全心全意為家人付出，以致於完全忘卻了自己也該擁有幸福。

從小幫助父親在市場賣菜，由於她的巧思與聰慧，生意愈來愈好，父親對她的依賴也愈來愈深，她從十多歲便支撐了家中的經濟。她曾經憑藉智慧與勇氣，假扮幫派大姊，嚇跑耍流氓的土地捐客，使弟弟免於遭受拐騙脅迫。不論生活中、生意場上遭遇多少艱險困難，她總能憑著她的正直、堅毅與過人的聰慧，一一度過難關。

《論語》中說：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！」孝弟施於尊長，仁德施於眾生，仁、孝精神原本相通，陳樹菊女士不僅盡孝於父母，友悌於兄弟，更實踐了儒家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精神，推展仁心於社會孤苦，她的一生行止，可謂仁孝最佳典範。

（以上資料參考自陳樹菊：不凡的慷慨）